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8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5-00033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90,316.56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56,951.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1,797,939.00 元、资本公积余额 3,661,707,300.1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627,787.50 元、资本公积余额 3,657,316,537.94 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